

安康市双创指挥部办公室文件

安创办发〔2008〕 34 号

安康市双创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对新闻媒体曝光问题 督查整改的通知

各县区双创指挥部、市委及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团体、
中省驻安单位双创工作领导小组，各新闻单位：

双创启动以来，市级主流媒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在不断加强正面报道引导的同时，刊发刊播了大量舆论监督的曝光稿件，受到了有关方面的高度重视和社会的好评，大多数曝光对象就曝光内容积极采取措施，加大整改力度，有效地推动了双创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但仍有部分被曝光单位对媒体监督反应迟钝，置若罔闻，或整改不力，或我行我素，致使媒体曝光反映的问题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，削弱了舆论监督作用。为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，形成媒体监督、单位整改、双创效能督查联动机制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市级各媒体要进一步加强舆论监督力度，对双创工作存

在问题的路段、部门、单位及县区曝光力度不减，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监督作用。

二、各县区、各部门、各单位要，增强对媒体舆论监督重要性的认识，以实际行动支持、配合媒体的监督，对媒体披露的问题，要在 3 日内将整改措施或结果主动反馈媒体和市双创办效能督查组。对不按时反馈整改措施和结果以及整改不力，工作不扎实，敷衍塞责的要按《安康市双创工作责任追究办法》予以责任追究，并纳入双创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之中。各相关职能部门要针对曝光的问题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密切配合，积极整改，不得互相推诿。

三、各新闻媒体要密切与市双创办的协调配合，建立联动工作机制，使督查督办与舆论监督职能作用得以更好发挥。市级媒体及时将曝光的文字稿件传市双创办效能督查组备案（邮箱：akscbdcz@163.com），由效能督查组敦促整改，及时反馈整改结果，并视情况组织后续报道。

四、市双创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媒体曝光问题的登记、整理、汇总等工作，强化措施，严格考核，确保曝光问题件件有落实，事事有回音。

安康市双创指挥部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九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双创 媒体曝光 督查整改 通知

安康市双创指挥部办公室

2008 年 9 月 22 日印发

共印 40 份

